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營養師 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12373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三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3292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制登革熱等病媒蚊傳染病，請貴校開學前務必進行環境管理及孳生源清除工作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119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避免發生登革熱等病媒蚊傳染病疫情，請持續切實辦理以下防疫措施：

(一)請督導所屬加強落實權管房舍、空地、空屋、公共工程工地及設備設施之環境管理，每週應定期或不定期巡檢積水容器或積水區，雨後、曾發現陽性孳生源之熱點及校園內工程施工之場所，應加強派員巡查及清除病媒蚊孳生源，並於開學前澈底進行校園全區孳生源巡檢與清除，避免孳生病媒蚊。

(二)請掌握自高風險地區來(返)臺教職員工生之人數、名冊與健康狀況及關懷其健康狀況，若發生確診病例，應落

學務處 收文:111/08/26



1110002729

無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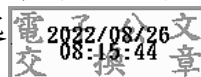
實校安通報作業，以利掌握校園最新疫情發展。

(三)校園為鄰近社區民眾日常活動地點，亦為人潮聚集之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高風險場域，請加強衛生教育宣導，並持續配合地方政府進行各項防治工作。

三、有關蚊媒傳染病及防疫等相關資訊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 查詢或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